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2號

債務人 鄭育騰（原名鄭方村）

代理人 王蕙瑄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育騰即鄭方村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01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02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3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04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05 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06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07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8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09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10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1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12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13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14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15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16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17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1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19 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20 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  
21 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  
22 免除其債務。

## 23 二、經查：

24 (一)債務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  
25 債清字第77號裁定自113年12月1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26 復於114年6月1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裁定終結  
27 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28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9 1. 債務人自113年12月19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無工作  
30 收入，每月固定領取老年年金新臺幣（下同）5,156元及由  
31 其兒子資助生活費用每月介於15,000元至20,000元間，以上

01 各項收入合計為每月20,156元(5,156元+15,000元=20,156  
02 元)至25,156元(5,156元+20,000元=25,156元)間，業據債  
03 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00頁），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  
04 局114年8月15日保普老字第11413061620號函及附件在卷可  
05 稽(見本院卷第110至112頁)。又債務人住在新北市淡水區，  
06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07 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100頁），則其於113、114年度  
08 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為19,680元、20,280元。是債務人於  
09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  
10 用後，尚有餘額。

11 2.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收入合計為419,180元(見消債  
12 清卷第168至169頁)，經扣除同期間債務人主張必要生活費  
13 用（以其居住之新北市各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461,4  
14 27元【 $18,960\text{元}\times(4/31+7)+19,200\text{元}\times 12+19,680\text{元}\times(4+2$   
15  $7/31)=461,427\text{元}$ 】（見消債清卷第169頁），餘額為0元。  
16 又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有現金11,652元分  
17 配，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7號卷  
18 宗確認無訛，足認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  
19 總額未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20 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  
21 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  
22 責之裁定。

23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24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5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惟並  
26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予免  
27 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29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30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淑敏